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迎宾所价处罚〔2025〕25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李长爱商行（李长爱）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78JCEA4E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碧水路65-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长爱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碧水路65-1-1号的克拉玛依区李长爱商行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门外货架上摆放有正在进行销售的殡葬用品大元宝8包，元宝金条1袋，大黄纸票18沓，小黄纸票36沓，中纸币200沓，平安发财16包，万贯金钱6包，大纸币36沓，大号黄纸2件（48包），中号黄纸17包，打眼纸16包，夹层纸37包，纸币137沓，通天币8袋，大黄票钱2捆，往升钱27沓，祖先金11包，竹香7捆，布衣服28件，金装衣服10件，现场未见上述商品的标价或价格公示信息。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5年2月27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上述20种殡葬用品是2025年1月24日从**购进的，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当事人进货后2025年1月25日由于店内摆不下，就摆到外面进行销售，当事人在外面销售时未公示价格信息。消费者购买时，当事人口头告知消费者价格。上述20种殡葬用品分别是大元宝购进价为**元/包、购进了11包、销售价为**

元/包、销售了 3 包；元宝金条购进价为**元/袋、购进了 38 袋、销售价为**元/袋、销售了 37 袋；大黄纸票购进价为**元/沓、购进了 20 沓、销售价为**元/沓、销售了 2 沓；小黄纸票购进价为**元/沓、购进了 50 沓、销售价为**元/沓、销售了 14 沓；中纸币购进价为**元/沓、购进了 240 沓、销售价为**元/沓、销售了 40 沓；平安发财购进价为**元/包、购进了 24 包、销售价为**元/包、销售了 8 包；万贯金钱购进价为**元/包、购进了 12 包、销售价为**元/包、销售了 6 包；大纸币购进价为**元/沓、购进了 68 沓、销售价为**元/沓、销售了 32 沓；大号黄纸购进价为**元/包、购进了 2 件（48 包）、销售价为**元/包、销售了 0 包；中号黄纸购进价为**元/包、购进了 60 包、销售价为**元/包、销售了 43 包；打眼纸购进价为**元/包、购进了 50 包、销售价为**元/包、销售了 34 包；夹层纸购进价为**元/包、购进了 40 包、销售价为**元/包、销售了 3 包；纸币购进价为**元/沓、购进了 137 沓、销售价为**元/沓、销售了 0 沓；通天币购进价为**元/袋、购进了 15 袋，销售价为**元/袋、销售了 7 袋；大黄票钱购进价为**元/捆、购进了 12 捆、销售价为**元/捆、销售了 10 捆；往升钱购进价为**元/沓、购进了 60 沓、销售价为**元/沓、销售了 33 沓；祖先金购进价为**元/包、购进了 18 包、销售价为**元/包、销售了 7 包；竹香购进价为**元/捆、购进了 20 捆、销售价为**元/捆、销售了 13 捆；布衣服购进价为**元/件、购进了 40 件、销售价为**元/件、销售了 12 件；金装衣服购进价为**元/件、购进了 10 件、销售价为**元/件、销售了 0 件。当事人店为零售，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销售记录。综上，该案货值金额为**元，违法所得 552.1 元。

当事人积极整改，在执法人员检查后立即对销售的殡葬用品全部进行价格公示，当事人此前未因同类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
-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 4.当事人提供的上述商品的进货凭证、供货商资质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进货来源、数量相关情况；
- 5.当事人提供的整改后的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2025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迎宾所价罚告〔2025〕2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构成未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陈述违法事实、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且当事人此前未因同类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在执法人员检查后积极整改，立即对所有商品进行了价格公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情节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从轻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552.1 元。

2.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